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3.00、议案4.00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5.00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12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或“丁方”）增资4.2亿元，且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要超过50%，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华东试验场的资产评估结果。2025年3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0020号），华东试验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3,934.14万元。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3月11日、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5-011号、临2025-018号、临2025-020号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一）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5月9日，华东试验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调整方案》，同意公司单独出资42,000万元，成为华东试验场的控股股东。同日，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华东试验场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二）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投资丁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认购丁方新增注册资本26,827.31万元，乙方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15,172.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后，丁方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86,827.31万元，其中甲方持有30,215.01万元，占股34.80%；乙方持有49,160.14万元，占股56.62%；丙方持有7,452.16万元，占股8.58%。甲方、丙方明确放弃优先认购丁方增资扩股项目增资的权利。

2、工商变更

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促使丁方签署增资扩股后公司章程，且乙方缴付全部出资后40个工作日内（由于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丙三方应对此给予必要的支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丁方承担；丁方原有经过《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债权、债务由增资扩股后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增资扩股所涉税费及相关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缴纳。

3、经营管理

（1）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后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四名、丙方推荐一名。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前述推荐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后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3）增资扩股后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增资扩股后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派遣推荐；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一名均由乙方派遣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增资扩股后公司经营

（1）各方同意，各方将尽最大努力提高增资扩股后公司的知名度，并采取必要手段，向国内外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科研机构及高校、其他潜在客户宣传增资扩股后公司在汽车及零部件试验验证、检验认证业务等方面的能力，使试验场最终成为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2）各方有义务发挥各自优势，协助丁方完成试验场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任务；如果丁方需要，协助丁方在境内外选购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选择合作供应商等。

（3）各方有义务充分发挥关联公司、已有汽车试验场先进的试验场设计、建设、经营经验，支持丁方设计、建设、运营。为进一步加速市场开拓，公司增资扩股后，可由甲方派遣推荐一名总监，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等由董事会确认。

（4）增资扩股后公司应保障甲方、乙方、丙方享有试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车间、设备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预约、价格优惠等）。如甲方、乙方、丙方优先权有冲突时，优先权享有顺序依次为乙方、甲方、丙方。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逾期超过2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1日应按其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丁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其足额缴纳出资；违约方逾期超过60日仍未足额缴纳出资或拒不缴纳出资的，甲方、丙方、丁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或本协议其他约定，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营市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在对争议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医药1,371,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实集团合计持有上海医药1,372,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变动不违反上实集团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身份类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

身份类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4月30日，上实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增持公司1,000,000股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71,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6.97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72,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7.001%。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实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动未违反上实集团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黄龙德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6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30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11月1日，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3,900万元，芜湖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6,0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96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4,100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